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高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田成林、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东莞市高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象山工业园，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伍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7991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原法人代表为曹莹琼，主要负责人为何科城，现法人代表变更为何科城，主要负责人变更为曹莹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 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1]090011 号），许可范围：氨（2）、氨溶液[含氨>10%]（35）等 50 个品种，详见附页，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2) 项目评价结论 东莞市高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			

东莞市高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